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我方檔號:FW/L016/08/2006

貴方檔號:CB2/BC/5/0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楊毅詩小姐)轉交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主席先生: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協會”)歡迎當局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作為改善本港動物福利的第一步。此次條例檢討及加重罰則,早應進行,同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內容本身也應予更新。

條例須予延伸,以便因應條例在1935年首次訂立以來在動物福利方面的發展,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法定架構。

協會一直有參與檢討條例(以及其他與動物相關的條例)的諮詢工作。協會連同其他有關的個人或團體亦曾就如何改善動物福利提出了多項建議,但是,到目前為止,上述工作似乎大都白費氣力,而有關意見也不獲當局接納,情況實在令人失望。協會希望當局日後就此事向主要有關人士或團體進行的諮詢工作,會採用更正規的方式,並且尊重有關人士或團體提出的觀點和意見。

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建議修訂法例文件的附件B,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中關於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作比較,不過,附件B未能反映部分罰則其實嚴重過時和不足。香港不應根據其他地方有欠完備的法例擬定新的罰則,而應研究目前各地正在制定或已經付諸實行的法例。此舉會確保特別行政區在動物福利方面的立法工作能夠啟國際先河。

舉例而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正在下議院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動物福利法案》,此項法案不單把多項關於保護動物的獨立條例合併及理順,並加入新元素,特別在照顧動物的責任方面加強法例

的效力。新法例制訂了更靈活的法定架構，並可在法例下訂立實務守則。

在罰則方面，上述法案把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大幅加重至最高罰款2萬英鎊(約295 000港元)或入獄51個星期或同時判處此兩項罰則。有關疏忽照顧的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5千英鎊(約74 000港元)或入獄51個星期或同時判處此兩項罰則。

第169章下的罰則即使按建議修訂，本港新法例下的罰款水平上限仍遠低於英國行將採用的新法例規定的罰款水平上限。

香港及英國在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下建議的罰則

罪行	香港的建議罰則	英國的建議罰則
殘酷對待動物	最高罰款10萬港元 入獄52個星期	最高罰款約295,000 港元(2萬英鎊) 入獄51個星期
未盡照顧動物／維護 動物福利的責任／違 反規例	最高罰款25,000港元	最高罰款約74,000港 元(5,000英鎊) 入獄51個星期

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2條

條例第3(1)條下的罪行應考慮處以**更高的特定罰款**，例如把最高罰款提升至20萬元。

協會關注到，第3(2)條訂明“但如擁有人只因沒有作出上述的謹慎措施及監管而被裁定犯本條例所指的准許殘酷對待動物罪，則在沒有給予他罰款選擇時不可將他處以監禁。”

協會建議**廢除此部分，並把最高罰則定於等同第3(1)條指明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3條

協會**支持建議修訂**，不過，對於根據條例第5條可處的罰則，本會有一般性的意見。

目前，在第169章之內，沒有任何法例元素保障動物(除了已受到虐待的動物)日後不受可能對其福祉構成相當威脅的人虐待。本會相信，當局可以在裁判官的命令一條下賦權法院，命令某人不得有某些作為，包括下列作為——

- 擁有或飼養動物(或參與其事)；
- 擔任可控制或影響飼養動物方法的職位；

- 經營販賣動物；及
- 運送或安排運送動物。

協會又察悉，條例第5(3)條容許犯事者爲了維護本身利益，選擇毀滅該條所指的有關動物，以逃避罰款，此舉嚴重損害動物權益。法例中應有條文保障面臨此種情況的動物。

條例草案第4及5條

觸犯條例第8條所指罪行(違反規例)者，如屬初犯，可被處以**的罰款上限應予提高**，即可被處以**第5或6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則應被處以累計罰款，**更可被判入獄**。

(上文所指的規例，屬第169章內主要涉及人類須負責照顧動物／維護動物福祉的元素。)

總結

協會希望當局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顯示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有意嚴肅對待動物福利事宜。法案委員會應迅速行動，修訂第169章，並經考慮本會的意見後大幅加重條例規定的罰則。

協會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轉告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必須立刻全面徹底檢討第169章內各個環節，而此次修訂，只能視作一項中期措施。

協會將繼續努力，推動及支持政府當局改進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

協會將會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副總監(動物福利)

Fiona WOODHOUSE醫生
BA Hons, MA, Vet MB, MRCVS

2006年8月16日